

立會追「DQ4」預支款 若善意再遭拒將討全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瀆誓四丑」羅冠聰、劉小麗、姚松炎及梁國雄一直拒絕歸還共約1,200萬元已申領的薪酬及開支的爭論，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諮詢法律意見後，於昨日宣佈不追回4人的議員薪酬，但須歸還預支款項共101萬元，各人由19萬元至31萬元不等。身兼行管會主席的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解釋，法律意見雖認為向4人提出申索是有法律依據的，但考慮到追討相關款項所涉及的訟費需要「八位數字」，故僅要求4人償還已預支的營運資金等，倘4人仍拒絕歸還，行管會會通過法律程序，追討連同薪津的全數款項。

梁君彥昨日會見記者，解釋行管會的決定。他指出，法律意見認為，行管會有法律依據向4人提出申索，同時考慮到該4人可能提出的抗辯理由、成功追回所有款項的機會，及繼續採取追討行動可能招致的法律費用。

涉「八位數」訟費 用公帑需審慎

他透露，初步估計，追討相關款項所涉及的訟費大約是「八位數字」。行管會必須審慎運用公帑，若果使用更多的公帑以追回有關款項，未必符合審慎理財、運用公帑的原則。

經詳細討論後，行管會決定：一、4人必須歸還已預支的營運資金，其中已扣除去年7月14日或之前可獲發放的工作開支款項。二、在指定日期前必須歸還所有資本項目，包括手提電話、電腦等等。三、必須歸還已獲發去年7月14日之後的某些預支款項，每人償還大約19萬元至31萬元不等。

「四丑」續嘴炮 高舉「冷屁股」

行管會在作出決定後，「四丑」即意氣風發。劉小麗聲稱，立法會和政府是次決定只是「收回惡意」而非「釋出善意」，更稱會追討其前助理7月份的人工和代通知金，及自己7月的半個月薪酬。

梁國雄亦稱，特首林鄭月娥和立法會主席梁君彥今次的做法是「老

妓從良」，又稱會為助理追討「應有的」勞工賠償和待遇。

羅冠聰也聲言，他們有「十分充足」的抗辯理據，令圖以追討薪津作「政治打壓」知難而退，又稱自己原則上同意交付預支但尚未使用的營運資金，及添置了的設備，但其議員辦事處的職員在「突然打壓」下離職，立法會「應當」承擔其代通知金以及遣散費。

姚松炎則稱，行管會追討其薪津並沒有法律基礎，早應停止，又稱其他行動會待與律師和其他「民主派朋友」商討後公佈。

葛珮帆：市民不該為瀆誓埋單

民建聯議員葛珮帆直指，4人瀆誓違反基本法，引起公憤，更被法院裁定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完全是咎由自取。雖然行管會是在考慮過追討不符經濟效益後決定終止追討，但有很多納稅人都認為行管會放棄追討，用納稅人的血汗錢為4人玩嘢而「埋單」，並不公道。

自由黨副主席邵家輝認為，行管會決定只要求4人歸還預支款項是合理的，而事涉公帑，4人不應再糾纏，應盡快歸還有關款項，繼續賴賬就等同「打劫」市民。

旅遊界議員姚思榮表示，行管會在聽取法律意見後作出是次決定，已考慮到法、理、情，相信市民亦不希望繼續耗用公帑，寧用在有效益的範圍上。

「瀆誓四丑」原須歸還款項(表一)

議員/酬金*	預支營運資金	開支償還款額	總數
梁國雄(86萬元)	37萬元	152萬元	275萬元
羅冠聰(86萬元)	46萬元	142萬元	274萬元
姚松炎(86萬元)	46萬元	180萬元	312萬元
劉小麗(86萬元)	40萬元	187萬元	313萬元

*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四丑」周身債(表二)

梁國雄	19萬元
羅冠聰	20萬元
姚松炎	31萬元(#)
劉小麗	31萬元(#)

#劉兩人的資本項目(即設備)已留在立法會大樓內

資料來源：立法會秘書處



「政中港人」促向「DQ4」追討薪津。



請願團體供圖

「政中港人」促追回市民血汗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昨日決定以撤賬方式處理「瀆誓四丑」羅冠聰、姚松炎、梁國雄和劉小麗拖欠薪津的問題。民間團體「政中港人」昨日逾20人在立法會門外請願，要求行管會應使用一切方式向4人追回薪津，保障香港市民的利益。

請願者昨日在立法會門外拉起「要求全力追回公帑，莫就其『撇賬』了事」的橫額，並向行管會委員、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

及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黃定光遞交請願信。「政中港人」成員劉先生表示，4名反對派中人已法院裁定宣誓無效，即從未擁有第六屆立法會議員的身份，也不應獲發任何與職位相關的薪津。4人倘拒絕向立法會交還薪津，等於「不當得利」，特區政府及行管會都有責任向4人追回所有公帑。他強調，議員的薪津「全是市民的血汗錢」，因此特區政府「無權揮霍民之慨」。行管會應運用一切方式追討薪津，不應隨便提出以撤賬方式處理問題。

「新年代」促控戴耀廷 速推二十三條立法

民間團體「新年代」促請律政司立案檢控戴耀廷。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早前在台灣發表鼓吹「港獨」的言論，激起全城憤慨。民間團體「新年代」昨日逾20人從中環遮打花園遊行至律政司門外請願，要求特區政府及律政司立案檢控戴耀廷，並盡快推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以免更多年輕人被「獨」。

團體成員昨日首先在遮打花園拉起「檢控戴耀廷，香港才安寧，國家要安全，快立23條」的橫額，並高呼「國家安全法，全世界都有」及「完善基本法，律政司有責」等口號，遊行至律政司門外，向律政司代表遞交請願信及五星紅旗。

立法排「獨」勿拖

「新年代」副召集人黃勵賢批評，戴耀廷發表煽動推翻中央政府及「分裂國家」的言論，涉嫌違反香港法律第二百零九條《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中的「激起中國人民或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

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及「引起中國公民間或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

他續說，戴耀廷的「港獨」言論已被媒體廣泛報道，嚴重損害國家及香港的國際聲譽，並為香港市民帶來極大困擾，因此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應盡快檢控戴耀廷，遏止煽動「港獨」及仇恨國家的言論。

目前，香港仍未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有團體成員認為，立法工作刻不容緩，因為鄰近香港的澳門特區早已通過國家安全法，「唔明點解香港仲未有！」

她續說，特區政府倘繼續拖延立法工作，將有更多「港獨」分子煽動叛亂，更會有更多年輕人被「港獨」及「違法達義」的思想荼毒，淪為叛國者挑戰國家政權的工具。

嫌「八樓」申「獨立」 學聯欲法庭鬧「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根茂)反對派因利益紛爭而「鬼打鬼」是家常便飯。坐擁千萬資產連物業的學聯，近年與社運老鬼「自治八樓」的物業之爭，招數盡出，搞到一地花生。今年初，學聯曾對「八樓」截電、發律師信等意圖迫遷但不果。沉靜一段時間後，學聯常委張朗軒昨日凌晨於fb發帖，報告單位被霸佔的最新近況，稱「八樓」已重新開電，並先後換門鎖、裝監控，申發獨立組織，更疑似有人入住，批評其連串小動作「真係好嘔(噁)心」。

了，近排仲換埋鎖驚學聯請果(嗰)位清潔姐姐會比(男)鎖匙學聯。年頭仲裝埋cam係(喺)門口驚死我地(她)硬運老鬼「自治八樓」的物業之爭，招數盡出，搞到一地花生。今年初，學聯曾對「八樓」截電、發律師信等意圖迫遷但不果。沉靜一段時間後，學聯常委張朗軒昨日凌晨於fb發帖，報告單位被霸佔的最新近況，稱「八樓」已重新開電，並先後換門鎖、裝監控，申發獨立組織，更疑似有人入住，批評其連串小動作「真係好嘔(噁)心」。

他緊接滿口粗言穢語，抱怨有人保護「八樓」和「樂意納入(學聯)架構」，反駁有人評價學聯收樓是「霸權」，怒斥「自己做埋咩多小動作，真係好嘔(噁)心呀」。

昨日下午，張朗軒又在該帖下留言爆出「八樓好似有人住」，諷刺老鬼「唔洗(使)錢，又有屋住，仲有學生請埋鐘點比(男)你，多好。」

老鬼換鎖裝Cam 張朗軒在fb報告「自治八樓霸佔單位最新近況」，指「我樓」年頭cut完電，佢地(她)自己申請開番(返)電

網民「Charles Low」留言鼓吹學聯「可以告到八樓破產」，張則回覆稱「法律程序中」，「爭地(她)年頭cut完電，佢地(她)自己申請開番(返)電

「理凝」死攬「保單門」 繼續零諮詢學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上屆理工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早前被揭發在無諮詢、無記錄下，於去年底擅自動用1,500萬元儲備購買保單。新任的學生會幹事會「理凝」初接手時呼籲同學「不必過分擔憂」，隨即被揭發其財務秘書李躍灝曾為決定投保一員，結果李被追辭職收場，「理凝」誠信跌至谷底。「理凝」昨日在校內舉辦所謂諮詢大會，美其名稱為公開投保資料及諮詢下一步安排，到頭來卻只是「通知」與會者傾向維持原狀，置學生「全民投票表決」訴求不顧。

「理凝」昨日在校舉辦「1,500萬何去何從」公開諮詢，聲稱會公開過去一個月所得資料，及就學生會的投資情況收集意見，以作出資金去向的最終決定。「理凝」會長林穎恒在會上辯稱，保單安排為每年供款300萬元，合供5年，第十年起開始有回報，每年可有約100萬元收益。目前已交首期及預繳一年費用，共600萬。

她續稱，現屆學生會曾考慮過減少一半保單金額以至取消全份保單等，惟前者會導致150萬元損失，後者更會損失300萬元首期全數供款。他又聲稱，已就未來15年學生會支出與收入作推算，以每年支出約100萬元計算，即使「悲觀情況」而言財政仍足以應付，「(投保1,500萬後)也不擔心學生會運作會存在危險。」

林總結稱，保單減額及取消均會構成直接損失，而且「資金放着不用，捱通脹也是損失」，因此「無奈地」傾向繼續投保，將向評議會提出並尋求通過。

現場有不少學生均認為問題根本未有解決。有學生質問「理凝」有否徹查事件是否涉及利益輸送，及會否向警方及廉政公署備案。林穎恒未有正面回應，僅稱「ICAC講明即使已經報案，報案人亦不可以公開講」。

被要求先諮詢 自命「民選」懶理

有學生則批評事件關鍵在於事前毫無諮詢，學生未有機會就應否投保表態，要求「理凝」應以會員大會或全民投票方式，收集大眾意向後才落實下一步安排。林卻以評議會成員均為「民選產生」為由，聲稱評議會已具備足夠代表性，並未就此作出承諾。就「理凝」初接手時曾發聲明籲學生「不必過分擔憂」，事後卻被揭發財務秘書李躍灝曾為決定投保一員，引起外界質疑有人以權謀私，企圖令事件不了了之。有學生昨日要求「理凝」交代該聲明出自誰人手筆，林僅謂該聲明並非一人作出決定，並隨即以「諮詢會應集中討論1,500萬去向」為由蒙混帶過。

區軒「養獨」涉賄選 傳廉署將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曾公然焚燒基本法的區諾軒，在勝出立法會補選後聘用「暗獨」組織「香港眾志」成員為其議員助理，涉嫌利用公帑助長「港獨」勢力。有市民日前在facebook發帖文指，他已經向廉政公署舉報，而廉署已決定調查區諾軒有否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報稱為「民間監察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協會」發言人的蘇子冠近日在facebook表示，「重要消息：廉署已接受個案舉報，決定調查區諾軒選舉舞弊！消息確實！」

有市民舉報 稱廉署「出手」

他昨日再上載帖文指「區諾軒：我已向廉署舉報你，廉署亦已接受個案舉報，決定調查你選舉舞弊」，並批評區諾軒「公然講大話」、「欺騙選民」及「利用公帑資助港獨」等。

蘇子冠同時轉載網媒報道，該報指區諾軒雖然聲稱自己「不支持『港獨』」、「非『眾志』的『Plan B』」及「沒有焚燒基本法」，卻在勝出補選後分別聘用「眾志」成員黃之鋒、周庭及羅冠聰任其地區辦事處幹事及議員助理，目的是為區諾軒在立法會發言時「出謀獻計」。

報道批評，區諾軒雖然「口講不支持」，但「實際主張『自決』」。

蘇子冠曾在上月30日發帖文指，區諾軒曾焚燒基本法並提倡「港獨」及「自決」等違憲主張，故他當日已往廉署總部舉報區諾軒，指對方涉嫌作出虛假陳述，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北上遞信「真勇武」 被「扣查」瘖到痺

今日之星



內地執法部門經常被香港反對派抹黑，但實情絕對唔係咁嘅！「港獨」分子，「北區水貨客關注組」發言人梁金成，近日就巧威威咁上載咗佢哋中國共產黨深圳市委員會門外個市領導信箱影嘅相，話自己「入下信箱反映水貨走私既(嘅)問題」，又稱自己因此而「俾啲無謂人扣咗成個幾鐘先放番(返)走」。

梁金成大聲嗶被扣查，點知雷聲大，冇雨點。fb圖片

標題黨釣魚 點知冇嘢睇

有人問梁金成被扣查期間發生咗咩事，有冇俾人要求刪除啲相同影片，以為會有故仔聽啲，點知佢只係話「佢淨係係了解我同我朋友投稿為乜，所以並無要求delete(delete)相同片」。

「港獨」分子返內地「真勇武」信，而內地有關部門只係問吓佢咩事就由得佢自出自由，咁證明咗咩？證明內地絕對唔係好似反對派講係「打橫行」嘅，而「港獨」分子亦唔係係咁自己口中講咁「真勇武」囉，OK？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違規搭台「大」保安 郭家麒收警告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又將立法會變成政治舞台。他們早前在立法會示威區內發起所謂「撐戴耀廷」集會，更違反規定在示威區內搭建不符合規定的舞台。在保安人員勸喻下，公民黨的郭家麒就濫用其議員身份，竟「大」保安稱「一切由我負責」。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在示威區內搭建舞台會對集會者構成危險，故昨日向郭家麒發警告信。

罔顧集會安全 狂言「由我負責」

本月7日，各反對派政黨及立法會議員為「撐」戴耀廷，在立法會大樓示威區內舉行集會，有人更違規在該處搭建舞台。身兼行管會主席的梁君彥昨日在閉門會議後不點名批評，當晚「有議員」不理保安人員的勸喻，在示威區搭建超過准許尺寸的舞台。保安人員已即時向有關議員發出警告，非但未獲理會，該名議員及其助理更稱「一切由我負責」。

梁君彥質問，倘發生意外，個別議員及議員助理「可以點負責」，最終仍要由行管會負起所有責任，故必須向有關人員發出警告信。

目前，立法會示威區開放給市民，而在使用立法會大樓示威區的指引中，已明文規定禁止在示威區內搭建舞台。就此，行管會計劃就此諮詢全體議員的意見，包括要求有關的設計須符合在康文署場地搭建舞台的標準，包括高度限制、委託屋宇署認可人士核准安全等。

傳傳媒查詢後，該名被發警告信的議員為公民黨的郭家麒。事實上，郭家麒並非首次被發警告信：在違法「佔領」期間，郭家麒及其助理運送示威者使用的發電機進入立法會大樓，更將電油倒入坐廁，過程被立法會大樓閉路電視攝下，行管會在討論後向郭家麒發出警告信。